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非抗字第91號

再　抗告人　采禾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凱傑

相　對　人　績懋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賢燿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4號所為裁定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抗告及再抗告，除該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章節中第495條之1則規定準用第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法之再抗告，亦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關於律師強制代理之規定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民國109年1月1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抗字第6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正本5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如未依限補正，

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銘

法　官　張國華

法　官　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宜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